

土地所有權人無償供公共使用申明書

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、43 條規定)

本人所有新竹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確為無償供公共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明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：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